

中篇 NOVELLETTE
世界小说经典 文库

[中国卷]

九洲图书出版社

中国 世界经典

（1949—1979）



1

1949—1979

中篇 NOVELETTE
世界小说经典 文库

中国卷

主编 寇晓伟

九州图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中篇小说经典文库:中国卷/寇晓伟主编. —北京:九洲图书出版社,1996.3

ISBN 7-80114-092-3

I. 世… I. 寇…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 N. I2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2789 号

世界中篇小说经典文库·中国卷

出 版 九洲图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委党校 2 号楼(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 码 100044 电 话 8366741 8366742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残联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591 千字 印 张 24.625
印 数 1—2000 册
版 次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6 年 4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7-80114-092-3/I·39
定 价 平装(每册)25 元 精装(全套)688 元

本卷序

张 炯

在世界文学的发展中小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而小说依篇幅大小分为长、中、短篇，则是小说获得充分发展后才有的事。就我国而言，是在“五四”以后参照和移植西方的说法才有这样的划分。

中国的叙事文学可以追溯到古代的神话传说和继起的纪传文学，而叙事文学中的小说则到了汉魏之际才产生，出现了纪怪和纪人的两类小说。干宝的《搜神记》和刘义庆的《世说新语》，便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上述两类小说的代表，大抵篇幅都很短。到了唐人传奇，小说已从得自街谈巷议转为大量出自文人雅士的创作，篇幅便长起来。像白行简的《李娃传》、元稹的《莺莺传》，就其人物关系的复杂和故事情节的曲折，生活容量实在中篇以上，但因用的是文言，所以书面篇幅并不比今天的短篇小说长多少。而宋元话本和明人小说中的“三言二拍”，也有篇幅较长的，但比起《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之类的长篇小说，那些话本就显得短了。习惯上人们多把它们看做短篇小说。中篇小说顾名思义，其篇幅应在长篇与短篇小说之间，但实际界限却是模糊的。到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国作家协会为了给优秀的小说评奖，才把三万字以上、十三万字以下的小说定为中篇小说。不过，鲁迅的《阿Q正传》从“五四”以来就一向被认为是中篇小说，在文学史家那里似乎并无争议。

本世纪我国中篇小说的发展,“五四”之后的二三十年代是个繁荣期,八十年代也是个繁荣期。中间的几十年比较起来就不那么繁荣,大抵呈现出马鞍形的曲线。虽然五六十年代也产生过一些写得好的中篇小说,比如孙犁的《铁木前传》、杜鹏程的《在和平的日子里》、马烽的《三年早知道》也都是很有影响的名作。这卷中篇小说的选本所选的作品,都属前后两个时期的创作。可以说这种状况大体反映了二十世纪我国中篇小说发展的曲线。八十年代中篇小说在我国文坛的崛起,达到空前繁荣的境地。这种势头到九十年代仍未有一点减弱。新时期以来发表于各种报刊的中篇小说数以万计。因此要从浩若瀚海的众多作品中选出有限的几篇作品辑入选本,这实在是非常不易的事。它需要选家具有宽阔的文学史视野和比较的眼光,而且遗珠之憾也在所难免。应该说这个选本所辑作品都属前后两个繁荣期的名作,也大体上反映了本世纪我国中篇小说创作的成就。没有选五六十年代的作品,自未免显得美中不足。但限于篇幅,我想读者也是可以理解的。

鲁迅的《阿Q正传》自发表便轰动一时。它是鲁迅众多小说中寓意深刻而又内涵丰富的最著名的一篇。小说所塑造的阿Q形象,作为成功的典型,因其深刻生动,不仅强烈感人,而且当时便使许多人自动对号入座。阿Q的“精神胜利法”被认为是我国的“国民性”,不仅使国人深为警省,且后来差不多已达到家喻户晓。这部小说被译为许多国家的文字,至今它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名著。郁达夫是我国现代的著名作家,早期是创造社的成员之一。他的《沉沦》在“五四”时期也因对于一个青年知识分子性格沉沦悲剧的成功描写和性心理变态的大胆揭露,发出一代青年需要灵肉之爱的个性解放的呼喊,也一定程度地反映了被评论家称为“零余者”的某些知识分子的弱点。作者笔端所透出的对于国事凋敝的忧郁和追求个性解放的

反封建精神，在那个时代激起了许多人强烈的共鸣。小说对人物心理的细腻刻画，在我国小说的发展史上有着明显的超越性。老舍作为跨越现代与当代的重要作家，写过丰富的小说和戏剧创作，曾被称为“人民艺术家”。他创作于三十年代初的《猫城记》则是一部荒诞的讽刺小说，这个作品借用火星上的猫国来影射当时中国的现实。小说虽然表现了作家当时明显的思想认识局限和对于革命的不理解，对于现实前途的过于悲观，但其中寄托忧患意识正不乏深厚的爱国主义精神，小说的笔法更别具一格。沈从文是我国现代小说的大师之一。他的《边城》可以说是作者一系列描写湘西乡土风情小说中最著名的一篇。它通过翠翠与天保、傩送两兄弟的爱情故事，歌颂了内地边城人们的美好、善良和古道热肠。他自己曾说：“我要表现的本是一种‘人生的形式’，一种‘优美，健康，自然，而又不悖乎人性的人生形式’……为人类‘爱’字作一度恰如其分的说明。”（《边城·题记》）王蒙是当代著名的小说家。他的《蝴蝶》是八十年代他的名作。小说通过老干部张思远几十年命运沉浮的感觉和感慨，借用庄生梦蝴蝶的故事，表达一种有关人的生存状态的思考，其中他运用了后来被某些评论家称为“东方意识流”的笔法。《人到中年》则是女作家谌容的代表作。它描写一位献身医疗事业，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而唯独不知关心自己并为不能关爱丈夫和儿子而深感内疚的女医生。这位名叫陆文婷的女医生的形象塑造得成功而感人，是新时期文学中难得的知识分子形象的正面典型。《黑骏马》是回族作家张承志的成名作，也是“知青文学”的代表作之一。他曾在内蒙古草原与牧民一起生活过四年。这篇小说就是通过描写蒙族知识青年白音宝力格寻找他曾经爱过的姑娘索非亚的故事，成功地塑造了索非亚的善良、宽厚、质朴、坚韧的性格，热情地歌颂了蒙族人民的顽强的生命力。作者的叙述语言充满抒情的笔触，而象征性描

写和意识流手法，也使小说赋有独特的艺术色彩。张贤亮的《绿化树》则是这位作家的“大墙文学”的系列作品之一，也是他的中篇小说中最负盛名的一篇。这篇小说以严酷的现实主义笔触把主人公章永磷作为劳改犯人在饥荒年代的饥饿感觉描写得淋漓尽致，同时也为女人对于男人的爱作了温馨的渲染，从而为严冬般的灰色背景涂上了一笔春天般的绿色。《棋王》是钟阿成描写知识青年下乡生活的作品，所以也可以把它看作“知青文学”。但由于写主人公王一生如何迷于棋艺，并师从一位拾破烂的老人，终于所向无敌手，通篇饶有老庄哲学的文化意蕴，加之作者曾撰文呼吁接续传统文化之根，因此也被评论家视为“寻根文学”的代表作之一。小说的语言简炼、拙朴，极有乡土文化的特色。而《红高粱》是部队作家莫言以他的家乡——山东高密农村为背景的系列作品之一，后来改编为同名电影，更大大增强了小说的知名度。这篇作品可说是八十年代中期以把玩叙述形式和技巧为突出标志的“先锋小说”的前驱。它以第一人称讲述“我爷爷”和“我奶奶”的故事，通篇充满野性的描写，把当土匪的“我爷爷”和婚姻不幸的“我奶奶”的性爱生活和后来跟日寇战斗中的英勇牺牲，都涂抹上一层传奇性的浪漫色彩。顺便说一句，以上所选的八十年代作品，全都是从获得中国作家协会优秀中篇小说奖的作品中选出的。可以说题材广泛，风格多样。这些小说先后都曾被译成多国文字，在国外出版，从而获得不同程度的国际性影响与声誉。

从这本选集，人们大体可以看到二十世纪我国中篇小说发展的轨迹，也大体可以领略到我国中篇小说的各种不同的艺术风采。我想，在一本篇幅有限的选集里能做到这样，也就是相当难能可贵的了。

是为序。

1995年12月11日于北京

目 录

本卷序	张 炯 (1)
阿 Q 正传	鲁 迅 (1)
沉沦	郁达夫 (36)
猫城记	老 舍 (71)
边城	沈从文 (205)
棋 王	阿 城 (285)
红高粱	莫 言 (324)
蝴蝶	王 蒙 (400)
人到中年	湛 容 (466)
黑骏马	张承志 (551)
绿化树	张贤亮 (614)
后记	(779)

阿 Q 正传

鲁 迅

第一章 序

我要给阿 Q 做正传，已经不止一两年了。但一面要做，一面又往回想，这足见我不是一个“立言”的人，因为从来不朽之笔，须传不朽之人，于是人以文传，文以人传——究竟谁靠谁传，渐渐的不甚了然起来，而终于归结到传阿 Q，仿佛思想里有鬼似的。

然而要做这一篇速朽的文章，才下笔，便感到万分的困难了。第一是文章的名目。孔子曰，“名不正则言不顺”。这原应该是极注意的。传的名目很繁多：列传，自传，内传，外传，别传，家传，小传……，而可惜都不合。“列传”么，这一篇并非和许多阔人排在“正史”里；“自传”么，我又并非就是阿 Q。说是“外传”，“内传”在那里呢？倘用“内传”，阿 Q 又决不是神仙。“别传”呢，阿 Q 实在未曾有大总统上谕宣付国史馆立“本传”——虽说英国正史上并无“博徒列传”，而文豪迭更司也做过《博徒别传》这一部书，但文豪则可，在我辈却不可的。其次是“家传”，则我既不知与阿 Q 是否同宗，也未曾受他子孙的拜托；或“小传”，则阿 Q 又更无别的“大传”了。总而言之，这一篇也便是“本传”，但从我的文章着想，因为文体卑下，是“引车卖浆者流”所用的话，所以不敢僭称，便从不入三教九流

的小说家所谓“闲话休题言归正传”这一句套话里，取出“正传”两个字来，作为名目，即使与古人所撰《书法正传》的“正传”字面上很相混，也顾不得了。

第二，立传的通例，开首大抵该是“某，字某，某地人也”，而我并不知道阿Q姓什么。有一回，他似乎是姓赵，但第二日便模糊了。那是赵太爷的儿子进了秀才的时候，锣声镗镗的报到村里来，阿Q正喝了两碗黄酒，便手舞足蹈的说，这于他也很光采，因为他和赵太爷原来是本家，细细的排起来他还比秀才长三辈呢。其时几个旁听人倒也肃然的有些起敬了。那知道第二天，地保便叫阿Q到赵太爷家里去；太爷一见，满脸赭朱，喝道：

“阿Q，你这浑小子！你说我是你的本家么？”

阿Q不开口。

赵太爷愈看愈生气了，抢进几步说：“你敢胡说！我怎么会有你这样的本家？你姓赵么？”

阿Q不开口，想往后退了；赵太爷跳过去，给了他一个嘴巴。

“你怎么会姓赵！——你那里配姓赵！”

阿Q并没有抗辩他确凿姓赵，只用手摸着左颊，和地保退出去了；外面又被地保训斥了一番，谢了地保二百文酒钱。知道的人都说阿Q太荒唐，自己去招打；他大约未必姓赵，即使真姓赵，有赵太爷在这里，也不该如此胡说的。此后便再没有人提起他的氏族来，所以我终于不知道阿Q究竟什么姓。

第三，我又不知道阿Q的名字是怎么写的。他活着的时候，人都叫他阿Quei，死了以后，便没有一个人再叫阿Quei了，那里还会有“著之竹帛”的事。若论“著之竹帛”，这篇文章要算第一次，所以先遇着了这第一个难关。我曾经仔细想：阿Quei，阿桂还是阿贵呢？倘使他号叫月亭，或者在八月间做过生日，那

一定是阿桂了；而他既没有号——也许有号，只是没有人知道他，——又未尝散过生日征文的帖子：写作阿桂，是武断的。又倘若他有一位老兄或令弟叫阿富，那一定是阿贵了；而他又只是一个人：写作阿贵，也没有佐证的。其余音 Quei 的偏僻字样，更加凑不上了。先前，我也曾问过赵太爷的儿子茂才先生，谁料博雅如此公，竟也茫然，但据结论说，是因为陈独秀办了《新青年》提倡洋字，所以国粹沦亡，无可查考了。我的最后的手段，只有托一个同乡去查阿 Q 犯事的案卷，八个月之后才有回信，说案卷里并无与阿 Quei 的声音相近的人。我虽不知道是真没有，还是没有查，然而也再没有别的方法了。生怕注音字母还未通行，只好用了“洋字”，照英国流行的拼法写他为阿 Quei，略作阿 Q。这近于盲从《新青年》，自己也很抱歉，但茂才公尚且不知，我还有什么好办法呢。

第四，是阿 Q 的籍贯了。倘他姓赵，则据现在号称郡望的老例，可以照《郡名百家姓》上的注解，说是“陇西天水人也”，但可惜这姓是不甚可靠的，因此籍贯也就有些决不定。他虽然多住未庄，然而也常常宿在别处，不能说是未庄人，即使说是“未庄人也”，也仍然有乖史法的。

我所聊以自慰的，是还有一个“阿”字非常正确，绝无附会假借的缺点，颇可以就正于通人。至于其余，却都非浅学所能穿凿，只希望有“历史癖与考据癖”的胡适之先生的门人们，将来或者能够寻出许多新端绪来，但是我这《阿 Q 正传》到那时却又怕早经消灭了。

以上可以算是序。

第二章 优胜记略

阿 Q 不独是姓名籍贯有些渺茫，连他先前的“行状”也渺

茫。因为未庄的人们之于阿Q，只要他帮忙，只拿他玩笑，从来没有留心他的“行状”的。而阿Q自己也不说，独有和别人口角的时候，间或瞪着眼睛道：

“我们先前——比你阔的多啦！你算是什么东西！”

阿Q没有家，住在未庄的土谷祠里；也没有固定的职业，只给人家做短工，割麦便割麦，舂米便舂米，撑船便撑船。工作略长久时，他也或住在临时主人的家里，但一完就走了。所以，人们忙碌的时候，也还记起阿Q来，然而记起的是做工，并不是“行状”；一闲空，连阿Q都早忘却，更不必说“行状”了。只是有一回，有一个老头子颂扬说：“阿Q真能做！”这时阿Q赤着膊，懒洋洋的瘦伶仃的正在他面前，别人也摸不着这话是真心还是讥笑，然而阿Q很喜欢。

阿Q又很自尊，所有未庄的居民，全不在他眼睛里，甚至于对于两位“文童”也有以为不值一笑的神情。夫文童者，将来恐怕要变秀才者也；赵太爷钱太爷大受居民的尊敬，除有钱之外，就因为都是文童的爹爹，而阿Q在精神上独不表格外的崇奉，他想：我的儿子会阔得多啦！加以进了几回城，阿Q自然更自负，然而他又很鄙薄城里人，譬如用三尺长三寸宽的木板做成的凳子，未庄叫“长凳”，他也叫“长凳”，城里人却叫“条凳”，他想：这是错的，可笑！油煎大头鱼，未庄都加上半寸长的葱叶，城里却加上切细的葱丝，他想：这也是错的，可笑！然而未庄人真是不见世面的可笑的乡下人呵，他们没有见过城里的煎鱼！

阿Q“先前阔”，见识高，而且“真能做”，本来几乎是一个“完人”了，但可惜他体质上还有一些缺点。最恼人的是在他头皮上，颇有几处不知起于何时的癞疮疤。这虽然也在他身上，而看阿Q的意思，倒也似乎以为不足贵的，因为他讳说“癞”以及一切近于“赖”的音，后来推而广之，“光”也讳，

“亮”也讳，再后来，连“灯”“烛”都讳了。一犯讳，不问有心与无心，阿 Q 便全疤通红的发起怒来，估量了对手，口讷的他便骂，气力小的他便打；然而不知怎么一回事，总还是阿 Q 吃亏的时候多。于是他渐渐的变换了方针，大抵改为怒目而视了。

谁知道阿 Q 采用怒目主义之后，未庄的闲人们便愈喜欢玩笑他。一见面，他们便假作吃惊的说：

“唉，亮起来了。”

阿 Q 照例的发了怒，他怒目而视了。

“原来有保险灯在这里！”他们并不怕。

阿 Q 没有法，只得另外想出报复的话来：

“你还不配……”这时候，又仿佛在他头上的是一种高尚的光荣的癞头疮，并非平常的癞头疮了；但上文说过，阿 Q 是有见识的，他立刻知道和“犯忌”有点抵触，便不再往底下说。

闲人还不完，只撩他，于是终而至于打。阿 Q 在形式上打败了，被人揪住黄辫子，在壁上碰了四五个响头，闲人这才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阿 Q 站了一刻，心里想，“我总算被儿子打了，现在的世界真不像样……”于是也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

阿 Q 想在心里的，后来每每说出口来，所以凡有和阿 Q 玩笑的人们，几乎全知道他有这一种精神上的胜利法，此后每逢揪住他黄辫子的时候，人就先一着对他说：

“阿 Q，这不是儿子打老子，是人打畜生。自己说：人打畜生！”

阿 Q 两只手都捏住了自己的辫根，歪着头，说道：

“打虫豸，好不好？我是虫豸——还不放么？”

但虽然是虫豸，闲人也并不放，仍旧在就近什么地方给他碰了五六个响头，这才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他以为阿 Q 这

回可遭了瘟。然而不到十秒钟，阿Q也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他觉得他是第一个能够自轻自贱的人，除了“自轻自贱”不算外，余下的就是“第一个”。状元不也是“第一个”么？“你算什么东西”呢！？

阿Q以如是等等妙法克服怨敌之后，便愉快的跑到酒店里喝几碗酒，又和别人调笑一通，口角一通，又得了胜，愉快的回到土谷祠，放倒头睡着了。假使有钱，他便去押牌宝，一堆人蹲在地面上，阿Q即汗流满面的夹在这中间，声音他最响。

“青龙四百！”

“咳~~~~~开~~~~~啦！”桩家揭开盒子盖，也是汗流满面的唱。“天门啦~~~~~角回啦~~~~~！人和穿堂空在那里啦~~~~~！阿Q的铜钱拿过来~~~~~！”

“穿堂一百——一百五十！”

阿Q的钱便在这样的歌吟之下，渐渐的输入别个汗流满面的人物的腰间。他终于只好挤出堆外，站在后面看，替别人着急，一直到散场，然后恋恋的回到土谷祠，第二天，肿着眼睛去工作。

但真所谓“塞翁失马安知非福”罢，阿Q不幸而赢了一回，他倒几乎失败了。

这是未庄赛神的晚上。这晚上照例有一台戏，戏台左近，也照例有许多的赌摊。做戏的锣鼓，在阿Q耳朵里仿佛在十里之外；他只听得桩家的歌唱了。他赢而又赢，铜钱变成角洋，角洋变成大洋，大洋又成了叠。他兴高采烈得非常：

“天门两块！”

他不知道谁和谁为什么打起架来了。骂声打声脚步声，昏头昏脑的一大阵，他才爬起来，赌摊不见了，人们也不见了，身上有几处很似乎有些痛，似乎也挨了几拳几脚似的，几个人诧异的对他看。他如有所失的走进土谷祠，定一定神，知道他的

一堆洋钱不见了。赶赛会的赌摊多不是本村人，还到那里去寻根柢呢？

很白很亮的一堆洋钱！而且是他的——现在不见了！说是算被儿子拿去了罢，总还是忽忽不乐；说自己是虫豸罢，也还是忽忽不乐：他这回才有些感到失败的苦痛了。

但他立刻转败为胜了。他擎起右手，用力的在自己脸上连打了两个嘴巴，热刺刺的有些痛；打完之后，便心平气和起来，似乎打的是自己，被打的是别一个自己，不久也就仿佛是自己打了别个一般，——虽然还有些热刺刺，——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躺下了。

他睡着了。

第三章 续优胜记略

然而阿 Q 虽然常优胜，却直待蒙赵太爷打他嘴巴之后，这才出了名。

他付过地保二百文酒钱，愤愤的躺下了，后来想：“现在的世界太不成话，儿子打老子……”于是忽而想到赵太爷的威风，而现在是他的儿子了，便自己也渐渐的得意起来，爬起身，唱着《小孤孀上坟》到酒店去。这时候，他又觉得赵太爷高人一等了。

说也奇怪，从此之后，果然大家也仿佛格外尊敬他。这在阿 Q，或者以为因为他是赵太爷的父亲，而其实也不然。未庄通例，倘如阿七打阿八，或者李四打张三，向来本不算一件事，必须与一位名人如赵太爷者相关，这才载上他们的口碑。一上口碑，则打的既有名，被打的也就托庇有了名。至于错在阿 Q，那自然是不必说。所以者何？就因为赵太爷是不会错的。但他既然错，为什么大家又仿佛格外尊敬他呢？这可难解，穿凿起

来说，或者因为阿Q说是赵太爷的本家，虽然挨了打，大家也还怕有些真，总不如尊敬一些稳当。否则，也如孔庙里的太牢一般，虽然与猪羊一样，同是畜生，但既经圣人下箸，先儒们便不敢妄动了。

阿Q此后倒得意了许多年。

有一年的春天，他醉醺醺的在街上走，在墙根的日光下，看见王胡在那里赤着膊捉虱子，他忽然觉得身上也痒起来了。这王胡，又癞又胡，别人都叫他王癞胡，阿Q却删去了一个癞字，然而非常鄙视他。阿Q的意思，以为癞是不足为奇的，只有这一部络腮胡子，实在太新奇，令人看不上眼。他于是并排坐下去了。倘是别的闲人们，阿Q本不敢大意坐下去。但这王胡旁边，他有什么怕呢？老实说：他肯坐下去，简直还是抬举他。

阿Q也脱下破夹袄来，翻检了一回，不知道因为新洗呢还是因为粗心，许多工夫，只捉到三四个。他看那王胡，却是一个又一个，两个又三个，只放在嘴里毕毕剥剥的响。

阿Q最初是失望，后来却不平了：看不上眼的王胡尚且那么多，自己倒反这样少，这是怎样的大失体统的事呵！他很想寻一两个大的，然而竟没有，好容易才捉到一个中的，恨恨的塞在厚嘴唇里，狠命一咬，劈的一声，又不及王胡响。

他癞疮疤块块通红了，将衣服摔在地上，吐一口唾沫，说：“这毛虫！”

“癞皮狗，你骂谁？”王胡轻蔑的抬起眼来说。

阿Q近来虽然比较的受人尊敬，自己也更高傲些，但和那些打惯的闲人们见面还胆怯，独有这回却非常武勇了。这样满脸胡子的东西，也敢出言无状么？

“谁认便骂谁！”他站起来，两手叉在腰间说。

“你的骨头痒了么？”王胡也站起来，披上衣服说。

阿Q以为他要逃了，抢进去就是一拳。这拳头还未达到身